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mail: apple@ht.org.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3)行教字第 0026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1130621 修訂)、申請書(1130725 修訂)各乙份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家庭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之學生申請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函請 貴局（處）轉知所屬單位予以協助，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給予家境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學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對於符合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提供助學金。凡 貴局（處）所轄業務中，如有前述需求之案例，煩請轉知所屬單位，依上述辦法提出申請。
- 二、隨函檢附「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表格（行天宮五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http://www.ht.org.tw>）。
- 三、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113 年 9 月 20 日截止：高中(職)、國中、國小
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大專
- 四、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07 月 25 日修訂版(113 學年第一學期)，證明文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學生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
- 五、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 六、為期落實關懷需要扶助的學生，懇請 貴局（處）惠予協助，無任感荷。

正本：台北市社會局、新北市社會局、桃園市社會局、台中市社會局、台南市社會局(永華市政中心)、高雄市社會局、基隆市社會處、新竹縣社會處、新竹市社會處、苗栗縣社會處、彰化縣社會處、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社會處、嘉義市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社會處、宜蘭縣社會處、花蓮縣社會處、臺東縣社會處、澎湖縣社會處、金門縣社會處、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副本：

花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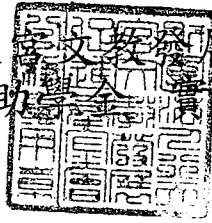
113/08/23



1130168603

董事長 黃忠臣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實施辦法



訂於中華民國85年9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壹、宗旨：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在學學生，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

貳、名稱：

本助學金名稱定為「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參、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

一、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惟年滿25歲(含)以上者、研究所以上學生、延修學生、軍警校學生、推廣教育學生、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

-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 (三)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

二、一般助學金額：

- (一) 國小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
- (二) 國中組：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
- (三) 高中(職)組：
 1.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
- (四) 大專組：
 1.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2. 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

長期助學金額[長期助學之學生，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最長助學至大學(專)畢業]：

- (一) 國小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持續助學。
- (二) 國中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持續助學。
- (三) 高中(職)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持續助學。
- (四) 大學(專)組：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持續助學。

肆、申請條件：(請務必詳閱)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除第(五)、(六)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若有未齊全者，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

-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二、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三、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助學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需依程序評估)。

四、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

伍、 審核程序：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審核程序分為：

一、 收件：

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不符資格者、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不予受理及退件。

二、 初、複審：

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由兩組志工分別進行初、複審。

三、 決審、核定：

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核定助學名單。

陸、 申請時間、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 申請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

第一學期為每年九月二十日止(國小、國中及高中組)及九月三十日止(大專組)。

第二學期為每年三月十日止(不分組別)。

二、 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

(一) 頒發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前，第二學期為每年五月中旬前。

證件齊全通過審核者優先核發。

(二) 頒發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受助學生金融機構帳戶為原則，如受助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本會核定後，得以票據方式給付。

柒、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或董事會簽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助學金專案申請書(113-1)

第一次申請 112-2 學期曾申請



實施辦法及表格
QR CODE
113.07.25 修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組別 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大專(五專4、5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C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B 高中(五專1~3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小	出生年月日 (限未滿25歲者)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				家用電話 ()												
E-MAIL					家長(監護人)手機												
E-MAIL					本人手機												
就讀學校 <small>不含研究所、 博士班、延修生</small>	大專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科系	年級	學號	導師姓名		電話							
同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同戶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含)以上，得增加一名。需填寫兩份申請書、兩份證明文件，同一信封寄出)																
家庭狀況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一、說明：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均歿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1.父母狀況：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__人	2.兄弟姊妹(含本人)狀況：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__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__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	3.家庭收支狀況：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長者__人	4.其他特殊狀況：敘述說明。勾選身障、重病、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二、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同居之祖父母(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稱謂	姓 名	出生 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歿	正 常	疾 病	障 礙 等級						歿	正 常	疾 病	障 礙 等級		
父																	
母																	
本人																	

線上登錄路徑：行天宮五大志業網↓教育志業↓行天宮助學金↓申請書表↓行天宮助學金申請資料(個人申請專用、學校及機構申請專用)

三、附件(請勾選)：1~3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4、5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不需檢附成績單。

- 1.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謄(需有記事欄)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有 113-1 註冊章)
 4.低收入、中低收入、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傷病等
- 5.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
 其他 _____ (請註明)

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證件齊全並填寫完整者優先審核，未備齊者視無效件處理，不函知及退件

帳戶 (必填)	銀行/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郵局 代碼	帳號(請填寫正確)																		

存摺影本 黏貼處：若提供之帳戶非學生本人，基金會無法將款項匯入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 - 能清楚辨識 帳號 及 銀行代號

如有一銀帳戶，請檢附一銀帳戶

請務必填寫 分行名稱 及 代號 (上述資料請確實填寫無誤)

注意事項：

-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 ※聯絡地址及 E-MAIL 請填寫正確，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信封請註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及組別代號。
- ※寄件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 ※截止日(郵戳為憑)：上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高中、國中、國小組)、9 月 30 日止(大專組)
下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不分組別)。

- 一、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
-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 三、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但書前段規定，就本次助學金受獎助者之姓名及金額等資訊，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公開本次助學金資訊。
- 四、本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並依法辦理。
- 五、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
- 六、本學期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_____
- (本會參考用，不影響評估)

學生簽章：_____ (必填，未簽名者無法受理)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如已滿 18 歲，則無需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